**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长视电子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269号

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9层901号。

法定代表人：马素芬，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树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鹤，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长视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728号2#、4#厂房。

法定代表人：全绍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欣，广东明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樊树安、白鹤，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关欣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被告陆续委托原告代为办理从广州出运7票货物到海外的航空货运事宜。原告接受委托后为被告托运货物安排订舱、报关等事宜，并垫付了出运货物的相关运杂费。被告至今欠付原告运费及杂费，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的运费及杂费84642.5元及其利息1543.39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被告应付最后一票货物运费之日即2016年4月1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9月10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长视科技托运单、订舱邮件、空运单，拟证明原、被告之间成立航空货运代理关系，被告是委托人，原告是代理人。

3.付款通知书、催款邮件，拟证明原告要求被告付过款，也能说明每一票运杂费的金额。

4.原告订舱邮件、原告向下家发出的托运单、原告付款水单、对账单、费用确认单、付款证明、出口报关单，拟证明原告已经履行了货运代理人的义务，并已代理被告对外垫付了各项费用。

5.原告员工林立与被告员工罗程亮的企业QQ聊天记录、收款回单，拟证明罗程亮一直清楚林立是原告的员工，原告与被告一直有业务合作关系。

6.劳动合同、林立身份证复印件、林立社保缴费记录，拟证明林立是原告的员工，劳动合同的期限自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31日。

对上述证据，被告对证据1、6没有异议，对第2组证据中的长视科技托运单真实性、合法性不予确认，因为原告没有出示原件核对；对于订舱邮件认为确实是林立跟其员工的邮件往来，但林立除了是原告公司的员工，还是运通公司的股东；空运单仅代表了原告向航空公司订货运舱的证明，不能证明原告与被告存在着托运合同关系。对第3组证据付款通知书被告不予确认，因为被告没有向原告支付运费的义务；对催款邮件，认为其与本案没有关系。对第4组证据中的原告订舱邮件、托运单，不能证明原告与被告存在着托运合同关系；对于原告付款水单、确认单没有异议；对于付款证明，证明涉案货物原告也是委托了其他公司进行托运。对于第5组证据中的QQ聊天记录，不能证明原告与被告存在着托运合同关系；对证据收款回单，跟本案没有关系，被告不拖欠原告的运费。

被告辩称，1.被告和原告不存在货运合同关系，不需要向原告支付涉案的运费；2.涉案运单号的运费被告已经支付给深圳市运通海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公司）。

被告对其辩称，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证明被告的主体身份。

2.口头委托运通公司进行空运，原告单位职工林立同时也是运通公司的股东，故罗程亮跟林立的邮件和QQ聊天记录也证明了被告跟运通公司之间就货物运输所进行的沟通。

3.银行回单、付款申请书、结对账单、航空公司运单、运通公司的费用清单、运通公司向被告开具的发票，拟证明被告付给运通公司运费及杂费90064.5元。

对于上述证据，原告对证据1无异议。对证据2不予认可，因为只是口头合同无法证实；被告说林立的行为可以代表运通公司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没有法律规定一个公司的股东在他不是该公司员工、也没有得到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其行为可以代表该公司；而法律却明确规定，公司的员工在其职责范围之内可以代表公司。对证据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其认为这两份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与运通公司存在货运代理关系，充其量只能证明被告向运通公司支付了其本应向原告支付的费用。

对双方均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对第2组证据中的长视科技托运单真实性、合法性不予确认，因为原告没有出示原件核对；对于订舱邮件认为确实是林立跟其员工的邮件往来，但林立除了是原告公司的员工，还是运通公司股东；空运单仅代表了原告向航空公司订货运舱的证明，不能证明原告与被告存在着托运合同关系；经查，原告确实没有提供原件予以核对，但其与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被告提出林立不仅是原告的员工，还是运通公司的股东，但对林立何时成为运通公司的股东，被告却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不能证明在被告主张期间，林立已经成为运通公司的股东，故对被告提出的该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第3组证据中的付款通知书，被告不予确认，因为其没有向原告支付运费的义务；对催款邮件，被告认为其与本案没有关系，本院认为只是因为被告认为其与原告没有运输合同关系，而予以否认，与事实并不符合，故对被告的该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第4组证据中的原告订舱邮件、托运单，被告认为不能证明原告与被告存在着托运合同关系；对于原告付款水单、确认单该证据没有异议；对于付款证明，证明涉案货物原告也是委托了其他公司进行托运；经查，原告提供的证据确实不能证明其所拟证内容，但与其他证据形成了证据链，故对被告提出的该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于第5组证据中的QQ聊天记录，被告认为不能证明原告与被告存在着托运合同关系；对证据收款回单，跟本案没有关系；被告不拖欠原告的运费。经查，从QQ聊天记录来看，原告的工作人员与被告的工作人员在QQ进行工作聊天中，已经对双方就涉案货物的运输达成了共识，而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对原告承运被告的货物这一事实，能予以证实；故对被告的该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被告提供的证据2，原告认为只是口头合同，不予确认，林立的言论不可能代表运通公司，经查，原告提出的该异议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对被告提供的证据3，因原告对真实性并无异议，只是认为其不能证明运通公司帮助被告运输了货物，经查，被告提供的证据确实无法证明运通公司对涉案货物进行了运输等义务，故对原告提出的该异议，本院予以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原告帮被告从广州出运的7票货物安排了航空货运，并垫付了出运货物的相关运杂费84642.5元。被告付给运通公司运费及杂费90064.5元。

原告当庭确认，其未与被告就未支付运费的逾期利息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运输货物合同纠纷，双方虽然未订立书面合同，但原告以其实际行为践行了该合同，被告也未对货物已经实际运达目的地提出异议，故原、被告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并享有各自权利；本案中，被告未按时支付运费是造成本纠纷的主要原因；被告虽主张其是将货物交给运通公司进行运输，而不是交给原告进行运输，但其所提供的证据只有口头合同，且书面证据中并不能证明运通公司已经履行了航空货物运输的一切事宜，相反，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中却能证明原告为涉案货物的运输已经尽到了托运人应该尽到的义务，故本院对被告的该辩称意见，不予采纳；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和杂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未能提供其与被告就逾期支付运费需要支付逾期利息的证据，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从最后一期应还款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84642.5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977元，由被告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的，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吴玉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周巧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